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2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記名股東」	指	不時已於股東名冊上登記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執行董事：**

王日明 (集團董事總經理)  
李國豪 (財務總裁)  
劉世榮 (營運總裁)  
馮詠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 (主席)  
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鄭可玄  
Jean-Marc LOUBIER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張嘉聲  
利子厚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在該會上議決的若干事項的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等。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認為，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a)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另加(b)（倘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權利）於股東通過如下述的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統稱「**該等發行授權**」）；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94,776,88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38,955,376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477,688股股份。

有關上述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擬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的人士，務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據此，馮國綸博士（非執行副主席）、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非執行副主席）、馮詠儀女士及利子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除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基於個人事務，選擇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將於該大會結束後卸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卸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世榮先生乃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記名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如以此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記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此外，凡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記名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trinity-limited.com](http://www.trinity-limited.com)登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94,776,883股繳足股份。待載於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477,688股股份，直至以下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僅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彼等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	6.60	5.16
五月	5.70	4.57
六月	5.40	4.52
七月	5.27	4.84
八月	6.30	5.01
九月	7.98	6.09
十月	8.40	7.10
十一月	8.43	7.50
十二月	8.94	7.7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8.45	7.02
二月	7.28	6.55
三月	7.95	6.98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Fung Trinity Limited (「LF Trinity」)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7%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LF Trinity擁有本公司的上述權益計算，倘董事行使彼等於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悉數購回股份，LF Trinit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40.41%；而由於此項增加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令LF Trinity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馮國綸博士、馮詠儀女士、利子厚先生及劉世榮先生之資料，根據公司細則，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62歲，馮國經博士的胞弟及馮詠儀女士的叔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擔任利豐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並為利豐集團旗下其他上市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私有化的前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及LiFung Trinity Limited的董事。彼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的前任主席。於二零零八年，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予馮博士，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的傑出貢獻。彼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已辭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退任HSBC Holdings plc的非執行董事。

馮博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的薪酬調查予以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馮博士被視為擁有由LiFung Trinity Limited及Fung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合共649,027,55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馮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且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馮詠儀女士，39歲，乃馮國經博士的女兒及馮國綸博士的姪女，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馮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推廣及市場推廣項目。

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利豐集團旗下的私人投資部門發展其事業並擔任投資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家族投資，現亦為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在加入利豐集團前，彼在紐約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任職，其後直至一九九九年於該公司香港辦事處擔任副經理一職。馮女士在零售業擁有經驗，曾任職於Salvatore Ferragamo Asia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部門，以及利豐美國的批發品牌部門。

馮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哈佛大學，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德育關注小組特別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Monaco-Asia Society的顧問。彼現為美國新罕布什爾州聖保羅學校的信託委員會成員，並為哈佛大學學術資源工作組的成員。

馮女士的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薪酬調查予以評估。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補貼、購股權及其他實物利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的總薪酬約為3,875,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每月基本薪金由153,000港元調整為190,000港元。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報酬與根據企業目標計量的表現掛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馮女士被視為擁有由LiFung Trinity Limited及Fung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合共649,027,555股股份之權益。彼亦個人擁有3,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且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利子厚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先生現為一家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滙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利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投資行業發展其事業，其後一直在跨國投資公司（包括東方匯理投資有限公司以及羅祖儒投資顧問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與他人共同創辦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利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出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香港賽馬會的董事。利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Bowdoin College文學士學位以及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利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分別為50,000港元，80,000港元及3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的薪酬調查予以評估。

除上述披露外，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利先生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利先生的獨立地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董事會因此視他為獨立人士，並深信以彼之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之貢獻，應獲重選連任。此外，彼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劉世榮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營運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業務及Kent & Curwen品牌之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利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環球服裝品牌及美國的服裝專門店採購業務。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利豐集團工作，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利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肯薩斯大學，持有商業及會計學士學位。

劉先生的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薪酬調查予以評估。彼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及住房補貼共3,90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補貼、購股權及其他實物利益。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報酬與根據企業目標計量的表現掛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劉先生個人擁有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且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各項事宜：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董事：
  - (i) 馮國綸博士；
  - (ii) 馮詠儀女士；
  - (iii) 利子厚先生；及
  - (iv) 劉世榮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其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期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iii)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iv)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另加(bb)（倘本公司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權利）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隨附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的規限下並據其於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的本公司股本而行使(a)段所指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董事已建議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2) 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trinity-limited.com](http://www.trinity-limited.com)登載。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的人士，務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上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